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9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地产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